

西峡公安系统着力构建新型反诈模式——

筑牢反诈“防火墙” 守好群众“钱袋子”

通讯员丁俊良 袁肖

“老乡们，请记住不要相信‘高回报、零风险’，你图他高回报，他骗你个底掉……电信诈骗五花八门，勿信不理才能四平八稳。”近日，在西峡县恐龙遗迹园广场，西峡县公安局丹水派出所民辅警开展反诈宣传，风趣犀利的语言和有奖问答的方式引来众多辖区群众驻足观看。

反电信网络诈骗重在预防。今年以来，西峡县公安局丹水派出所紧盯电诈类民生案件，在反诈宣传工作中复盘分析2023年辖区电诈案件发案规律，有力推行“三个三”反诈宣传模式，2024年辖区电诈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92.3%，取得了电诈案件发案率和群众受损率“双下降”的良好成效。

“三项措施”高位推动，系牢反诈“责任扣”。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

用。通过社区党员民警+驻村辅警+镇干部+村干部+志愿者形成五级联动、同向发力，为反诈宣传提供组织保障，定期开展反诈宣传“敲门行动”。瞄准重点精准宣传常态化。在辖区人流量大的场所设立宣传台，悬挂宣传横幅、播放宣传录音，用群众“看得见、记得住、听得懂”的方式普及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及危害，为广大群众打好防范电信诈骗的“预防针”。

“三个覆盖”联动宣传，打好反诈“组合拳”。反诈宣传“明白人”培养全覆盖。“想要做好反诈宣传，还需自身本领硬”，丹水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进入镇、村、组三级反诈微信群，培养各村、组反诈宣传“明白人”，手把手、点对点进行业务培训，要求全体工作人员熟悉国家反诈中心APP下载方法，掌握近期反诈新知识，夯实基层宣传人员工作基础。反诈宣传进校园全覆盖。“遇到可疑电话、短消息或者链接，一定提

高警惕，切记不听、不信、不转账！”宣传中，丹水派出所联合辖区各中小学校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组织老师在课余时间及家长会期间向学生和家长们宣传反诈电信诈骗知识，提醒广大家长时刻警惕电信诈骗，发现电信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警，形成“小手拉大手”的反诈防火墙。境外滞留劝返全覆盖。对滞留境外涉诈人员持续高位关注，丹水派出所联合镇平安办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通过电话访问当事人和上门做家人思想工作的方式劝返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对于滞留境外涉诈人员较多的村采取约谈村支书等措施，推动社会共治。

“三个发力”高效传播，织密反诈“防控网”。“线上”宣传持续发力。丹水派出所综合利用自媒体、微信群、朋友圈等，推送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和典型案例，推荐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使广大群众快速获取

电信诈骗新手段、新套路、新类型，避免上当受骗。“线下”防范持续发力。以自然村为单位，以网格为抓手，整合镇平安办、包村干部群体，组建反诈专业队伍，根据电诈发案规律特点，对易受骗人群进行标注，推送各村组、单位开展分类宣传，实施点对点精准宣传，切实提高预防电信诈骗能力。预警劝阻持续发力。丹水派出所组织各村警务助理，会同镇平安办、网格员力量，配齐配强预警队伍。同时，加强与辖区银行营业网点、网络运营商等单位的通力协作，对资金预警信息进行快速处置，对预付转账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提升预警劝阻能力，守好群众“钱袋子”。②13



近日，西峡县法院普法讲师团到西峡县泰祥实业有限公司，给职工宣讲法律，解答困惑，同时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②13 通讯员 李冬冬 摄

法治动态

军检协作爱军拥军

本报讯（通讯员佟亚飞）近日，南召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武装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会签《关于建立“检察蓝”+“橄榄绿”军检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开启爱军拥军、优待军人军属新模式。

具体内容和举措，成立涉军案件专案组，开辟涉军案件绿色通道，加强涉军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工作；明确联络员，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商会议；积极围绕辖区内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烈士名誉荣誉维护等，加大综合保护力度，推动军人军属权益维护再上新台阶。②13

该《意见》从联席会议、信息报送、案件办理等方面作了细化要求，明确了军检协作的

法治关注

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近日，内乡县检察院干警和职能部门一起对井盖存在的缺失、破损、塌陷、修复等问题现场督导落实，减少强降雨汛期造成城市内涝，从源头上消除公共安全事故隐患，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通讯员 朱成兴 吴姗姗 摄

主动作为履职尽责

本报讯（通讯员牛凌云 刘可伟）唐河县检察院法警大队积极拓展新型法警业务，全面融入“四大检察”工作中，更好地服务保障检察工作。

该院法警队推行“检警技”一体化办案模式，与检察官、技术部门组成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积极开展初查、调查取证、送达检察建议等工作

督促依法履职

本报讯（通讯员陈航 孙金莹）近日，新野县检察院应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邀请参加“新野县优抚对象期间违规领取优待待遇问题整改工作会”。会上，该院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送达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在通报相关情况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响应，制订整改计划，安排整改工作。此次会议中，新野县检察院就县退役军人优待金发放管理不善的问题，提出建议，督促依法履职。

今年7月，新野县检察院通过对退役军人优待对象名单进行比对，发现李某等12人在服刑期间仍违规领取优抚

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受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按照制订方案高效推进整改工作，并与检察机关共同探索信息通报机制，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②13

共叙鱼水情深

本报讯（通讯员曾辉）近日，社旗县检察院组织人员前往社旗县武装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推进双拥共建工作，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活动中，检察官与官兵亲切交流，详细了解官兵们的日常生活、训练，对官兵们长期以来对检察工作的支持致以诚挚的谢意，对他们保家卫国、敢打必胜、守护地方平安的精神表示崇高的敬意。社旗县武装部全体官兵对社旗县检察院的慰问表示感谢，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联系、深化交流，持续开展军检共建活动，为社旗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②13

缅怀先烈 坚守初心

本报讯（通讯员时国庆）近日，方城县检察院、内乡县检察院联合组织单位退役军人、青年干警前往红二十五军麻城独树遗址及杜凤瑞烈士纪念馆，开展退役军人结对共建主题党日活动。

红二十五军麻城独树遗址见证了红军战士英勇无畏、血战到底的壮丽篇章。在庄严肃穆的纪念碑前，全体人员肃立，向革命烈士深深鞠躬，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无限敬仰和深切怀念。随后，面对鲜艳的党旗，大家高举右拳，重温入党誓词。在红二十五军烈士史料展示厅，通过解说和纪实图文，全面了解革命先烈为救国救民不懈追求、英勇战斗，把生命献给党和人民事业，进一步领会他们忠诚于党、英勇无畏、不忘初心的无私奉献精神。②13



巡回法庭

拒缴物业费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贾吉振）“小物业”牵动“大民心”，物业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近日，桐柏县法院到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巡回审理一起物业合同纠纷案，桐柏县各物业公司、小区业主委员会代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及新闻记者等50余人旁听庭审。

2020年，桐柏县居民郑某的一辆摩托车在小区车棚丢失，与小区物业公司多次协商无果后，郑某于2022年开始拒缴物业费。2024年7月，物业公司将郑某诉至桐柏县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郑某缴纳2022年和2023年两年来的物业费1920元。

庭审中，原告物业公司出示了相关证据，证明郑某未缴纳物业费的事实，郑某代理人表示认可，同时以摩托车丢失，物业公司未尽责，以及小区卫生差等物业服务不到位等情况提出抗辩，但未提供相关证据。通过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承办法官找到了双方存在的分歧，最终在法庭调解环节，通过“背靠背”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在2024年8月15日前支付给原告拖欠的物业费1400元，原告表示认可。

庭审结束后，桐柏县法院工作人员向旁听人员通报了近年来该院受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情况，同时以案释法，宣讲了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指出了当前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了司法建议。

承办法官解释说，物业服务质量的提高、小区和谐秩序的创建，需要全体业主和物业公司等相互配合、共同努力。一方面，业主应当自觉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时缴纳物业费；另一方面，物业公司应当虚心听取和接受业主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物业管理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业主与物业公司良性、和谐相处。②13

以案说法

帮他人实施诈骗 获刑半年

本报讯（通讯员肖岭）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该承担什么责任？看看唐河县法院审理的一起电信诈骗案件。

案情：2023年5月14日，被告人李某经他人介绍，下载“事*达”手机聊天软件，并进入名为“人定胜天”的诈骗群。同年5月16日和19日，李某明知上线人员实施诈骗，仍提供自己的一部手机及平板电脑等物品，帮助上线人员向外拨打诈骗电话，共计获利460元。2023年5月19日，四川省乐山市居民蔡某接到被告人李某提供的手机拨打的诈骗电话，对方称其购买的物品在快递过程中丢失，以办理理赔为幌，骗取蔡某14849元。

审理：唐河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提供帮助，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

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李某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依旧通过QQ语音及电话帮助他人与被害人联系，最终以诈骗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并追缴其全部违法所得。大量电诈案例证明，诈骗犯往往利用被害人贪财，或贪色，或容易相信别人的人性弱点进行犯罪。针对这些弱点，犯罪分子会选择性地引诱被害人一步步踏入他们设计好的陷阱中。提醒广大群众，天上不会掉馅饼，要克服“贪利”思想，保护好个人信息，增强识别“刷单扫码”“冒充客服”“虚假购物”等电信诈骗的能力，守好自己的钱袋子。②13

不当得利拒返还 法院追回

本报讯（通讯员王秋生 朱小旭）近日，邓州市法院张村法庭审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帮助公司将错发的工资追回。

案情：2023年，王某经人介绍到南阳某公司短暂工作一段时间后便离职了。2024年1月，公司工作人员在发放另一名王某姓员工工资时，因与离职的王某名字相仿，误将7000余元工资转至已离职的王某账户，工作人员发现后及时与王某沟通，向其说明情况、协商退还，王某却以各种理由拒绝退还错发的工资，且将该公司员工拉黑删除。无奈之下，该公司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错

发的7000余元。

审理：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便无获取该公司劳动报酬的法律依据，在公司多次要求王某返还的情况下，王某拒不返还，其行为属于不当得利，依法应予返还。

法官提醒：在交易往来中，转账人应当认真核对收款人姓名、账号及转账金额，避免因错误转账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对于不当得利的“受益人”而言，不义之财不可取，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及时主动退还不当得利，否则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13



群团政法部

党 华 18237789777

李 佳 13707637181

邮箱: nyrbzfrm@126.com